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6/45/L.16
16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泰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

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又回顾根据第44/23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宗旨应当是，除其他外：

-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

再回顾大会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十年的方案以及将在这十年中采取的适当行动的问题；

感谢秘书长根据第44/23号决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¹；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便为十年拟定普遍可接受的建议；
审议了第六委员会为此提交的报告；

1. 表示赞赏第六委员会经由其工作组拟订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第一期(1990-1992年)开始执行的活动方案，并请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法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工作；

2. 通过所附将于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开始执行的活动方案，作为本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感谢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主动举办关于国际法各类主题的会议；

4. 请方案提到的所有国际组织和机构从事方案下的有关活动，并酌情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但不晚于第四十七届会议时向秘书长提交临时或最后报告；

¹ A/45/430和Corr.1和Add.1-3。

5. 请秘书长就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开始执行的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6. 呼吁各国、各国际组织和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促进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提供财政捐款或实物捐助;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各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以及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各非政府组织注意;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附件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至1992年) 开始的活动方案

一. 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1. 大会考虑到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乃是执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获得成功的基本条件,呼吁各国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
2. 请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成为现有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同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有关的多边条约。请在其主持下缔结这些条约的国际组织发表关于各多边条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定期报告,如果它们尚未如此做的话,如果一项条约在缔结之后的相当长的时间里仍未取得广泛参与或尚未生效,该国际组织在缔约国的同意与合作之下,应对条约中可能会引起这种情况的条款加以研究,并作出适当的建议。
3.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促进它们参与多边条约的缔约过程,包括它们加入和执行那些多边条约。

4. 鼓励各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根据它们所缔结的各项多边条约执行这些条约的方法和方式。请秘书长根据这些资料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

二、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

包括促进采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1.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包括亚洲和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以及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西-葡-美国国际法研究所和其他钻研国际法的国际机构以及各国国际法协会研究有关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采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的问题并将有关促成此类目标的建议提交第六委员会。

2. 请各国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有关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促进采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的提议。

3. 请第六委员会斟酌情况并考虑到上述建议和提议,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或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的报告,审议下列问题:

- (a) 加强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和方法问题, 特别注意到联合国所起的作用,以及及早查明、防止和抑制争端的方法;
- (b) 国际法特定领域所生争端的和平解决程序;
- (c) 鼓励更加认识国际法院的作用和更广泛地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利用国际法院的方法和办法;
- (d) 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加强各区域组织同联合国组织系统之间的合作。

三、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1. 请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区域组织,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关于他们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的工作成就和计划的资料摘要,包括对未来各专门领域工作的建议,并说明进行此种工作的适当形式。同样地,请秘书长编写关

于联合国这方面的活动,包括国际法委员会活动的报告。此类资料应由秘书长以报告的方式提交第六委员会。

2. 根据第1段所述的资料,请各国提出各项提议以供第六委员会审议并作出适当的建议。特别是应努力查明国际法上可能已可供逐步发展或编纂的领域。

3. 请第六委员会考虑到大会议1952年11月6日第684(VII)号决议研究其协调作用,包括法律条款的拟订和划一使用大会通过的国际文书所载法律名词方面的协调作用。

4.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何种措施可以加强联合国系统,用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请各国,特别是提议将此一问题列入《十年方案》的国家,向秘书长或特别委员会提交草案,备供审议。

四、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1. 在《十年》的架构内,请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拟订方案活动的有关指导方针,就方案之下按照这种方针进行的活动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应特别强调支助那些已进行国际法的研究和教育的学术和专业机构,而在没有这些机构的地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鼓励建立这些机构,鼓励各国对加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作出贡献。

2. 各国应鼓励其教育机构为进修法律、政治学、社会科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学生开办国际法课程;他们应探讨于在小、中学的课程中包括国际法专题的可能性。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内大学级各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它们同发达国家同样机构间的合作。

3. 各国应考虑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举行专家会议,以便研究编写国际法课程的范模课程和教材、培训国际法师资、编写国际法教课书、使用当代技术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等问题。

4. 联合国组织系统、各区域组织和国家应考虑举办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培

训班、演讲和会议,就国际法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有些国家已表示愿意就下列问题进行研究:发展中国家与国际法(中国);发展中国家与关于环境的国际立法(中国);海洋法(南斯拉夫);深海海床采矿合营企业(亚洲和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和促进对《联合国难民公约》的批准(亚非法律协商会)。

5. 鼓励各国为法律专业人士,包括法官、外交部及其他有关部会人员,组织国际法特别培训。请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海牙国际法学院以及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同国家进行合作。

6. 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尤其是从事国际法实务工作者之间就国际法领域交流经验和互相支助,包括协助提供国际法教科书和手册。

7. 为了使人们对国际法的作法有更清楚的了解,各国、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应努力出版关于其作法的摘要、汇编或年鉴。

8. 倘使国际法院的所有决定和咨询意见均有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文体,将有利于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依照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44/28号决议中的设想,并且考虑到各国所表达的意愿,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将审议秘书长所提出的一个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使用别的办法,在现有经费限度内,并以满足国际法院所表达的关切的方式,以英、法文以外的其他正式语文发行国际法院的出版物的研究报告。这种研究报告并应在现有经费整个范围内编纂和发表国际法院判决和咨询意见的主题和分析性摘要。

9. 请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间人权法院、更为广泛地传播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并且考虑编制主题或分析性摘要。

10. 请国际组织出版在其主持下缔结的那些公约,倘使它们还未这样做。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并继续设法采取电子出版形式。此外也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

五、 程序和组织方面

1. 第六委员会主要通过其工作组,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将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的协调机构。若有必要,或许可由大会考虑设立一个休会期间的机构负责进行方案的具体活动。

2. 请第六委员会编制《十年》下一期活动的方案。

3. 请上文第一至四节所述的所有国际机构最好在第四十六届会议向秘书长提出中期或最后报告,至迟不要迟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4. 鼓励各国视需要成立可协助执行《十年方案》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委员会。

5. 承认应当在现有拨款总额的范围内提供充分经费,以便执行《十年方案》。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来源,包括民营部门,作出志愿捐助,为此目的,大会或许应当考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由秘书长负责管理。
